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47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俞光隆

第三人 即

財產所有人 王世吉

余靜芳

吳沂芳

李博軒（原名李清輝）

許博超

陳睿鴻（原名陳沅鴻）

陳冠全

陳冠甫

陳雅棻

曾宛萱

黃盈憲

黃智衍

黃藝萍

謝明志

謝東益

韓青舉

臺灣法儂化粧品工廠有限公司

上一人

代表人 楊玉玲

昇佳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石秀月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俞光隆等人違反銀行法案件（109年度金訴字第527號），聲請扣押被告俞光隆及第三人王世吉等人之財產，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俞光隆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於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內，准予扣押。

01 王世吉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於附表編號2所示
02 金額內，准予扣押。
03 余靜芳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於附表編號3所示
04 金額內，准予扣押。
05 吳沂芳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於附表編號4所示
06 金額內，准予扣押。
07 李博軒如附表編號5所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於附表編號5所示
08 金額內，准予扣押。
09 許博超如附表編號6所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於附表編號6所示
10 金額內，准予扣押。
11 陳睿鴻如附表編號7所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於附表編號7所示
12 金額內，准予扣押。
13 陳冠全如附表編號8所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於附表編號8所示
14 金額內，准予扣押。
15 陳冠甫如附表編號9所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於附表編號9所示
16 金額內，准予扣押。
17 陳雅棻如附表編號10所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於附表編號10所示
18 金額內，准予扣押。
19 曾宛萱如附表編號11所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於附表編號11所示
20 金額內，准予扣押。
21 黃盈憲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於附表編號12所示
22 金額內，准予扣押。
23 黃智衍如附表編號13所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於附表編號13所示
24 金額內，准予扣押。
25 黃藝萍如附表編號14所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於附表編號14所示
26 金額內，准予扣押。
27 謝明志如附表編號15所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於附表編號15所示
28 金額內，准予扣押。
29 謝東益如附表編號16所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於附表編號16所示
30 金額內，准予扣押。
31 韓青舉如附表編號17所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於附表編號17所示

金額內，准予扣押。

臺灣法儂化粧品工廠有限公司如附表編號18所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於附表編號18所示金額內，准予扣押。

昇佳食品有限公司如附表編號19所示金融帳戶內之存款，於附表編號19所示金額內，准予扣押。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俞光隆等人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仍自民國105年間某日起，共同基於以收受投資名義，向多數人收受款項及吸收資金，而約定及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紅利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以起訴書所載之方式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而吸金，總計金額至少為新臺幣（下同）2838萬8250元。該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09年度偵字第1911號、第15480號起訴在案，現由本院審理中。其中告訴人羅惠美投資金額1677萬餘元匯入被告俞光隆指定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上揭不法利益業已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第2款之規定，自有必要沒收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爰依法聲請就被告俞光隆及第三人王世吉等人如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所示之金額內予以扣押，以保全執行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除以得為證據之物而扣押或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外，應經法官裁定，同法第133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法院為扣押之裁定，審核扣押之聲請，應視聲請之目的係為保全沒收或追徵，就其所敘述之理由及所為之釋明，是否屬於刑訴法第133條第1項所列「得沒收之物」，或是否符合同條第2項所規定「必要」、「酌量」等要件，而為准否之裁定。

三、本案被告俞光隆等人因違反銀行法第29條之1、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以收受投資名義向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

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以收受存款論罪嫌，業經聲請人偵查終結以109年度偵字第1911號、第15480號起訴在案，聲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認有扣押被告俞光隆指定告訴人羅惠美匯入之如附表所示帳戶之金額，以保全沒收與追徵之必要，而向本院聲請扣押裁定。經本院核閱聲請人提出之聲請書及上揭偵查全卷資料，認尚無不合，應扣押如主文所示第三人財產，以確保沒收之執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本扣押裁定執行之有效期間至民國110年4月30日17時止，逾期不得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刑 事 第 十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林 雷 安
法 官 吳 逸 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 記 官 陳 俞 君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附 表

編號	姓名	金融機構帳戶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1	俞光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心分行帳號470000000000號	0000000	1.聲一卷第185頁 2.聲一卷第186頁 3.聲一卷第190頁 4.聲一卷第191頁
2	王世吉	國泰世華銀行西屯分行	300000	聲二卷第87頁

(續上頁)

		帳號239506 150267號		
3	余靜芳	台新銀行高雄分行帳號 0000000000 3100號	251100	聲一卷第449頁
4	吳沂芳	國泰世華銀行文心分行 帳號215502 097837號	450000	聲二卷第152頁
5	李博軒（ 原名李清輝）	合作金庫銀行潮州分行 帳號037076 00000000號	695140	聲二卷第48頁
6	許博超	台灣中小企銀彰化分行 帳號540621 49038號	434000	聲二卷第236頁
7	陳睿鴻（ 原名陳沅鴻）	凱基銀行市政分行帳號 0000000000 07號	450000	聲一卷第290頁至第 293頁
		郵局臺中四張犁分行帳號 00000000 164821號	300000	聲一卷第93頁

(續上頁)

8	陳冠全	台北富邦銀行北臺中分行帳號00720000000000號	00000000	1.聲一卷第357頁 2.聲一卷第359頁
9	陳冠甫	合作金庫銀行和美分行帳號12098900000000號	267125	聲一卷第335頁
10	陳雅棻	第一商業銀行北屯分行帳號40568012582號	499000	聲一卷第394頁
11	曾宛萱	臺灣中小企銀蘇澳分行帳號17162805649號	214000	聲一卷第156頁
12	黃盈憲	元大商業銀行新店中正分行帳號21000000000048號	329800	聲一卷第140頁
		渣打銀行天母分行帳號0000000000	420000	聲二卷第22頁

(續上頁)

		0395號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帳號 0000000000 21號	380000	聲一卷第167頁
		永豐銀行東湖分行帳號 0000000000 6511號	400000	聲二卷第285頁
		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 0000000000 號	450000	聲二卷第203頁
		花旗銀行台北橋分行帳號 00000000 88號	310000	聲二卷第17頁
13	黃智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彰化分行帳號 4200000000 號	495000	聲一卷第218頁
14	黃藝萍	臺灣銀行南崁分行帳號 0000000000	305200	聲一卷第284頁至第286頁

(續上頁)

		28號		
15	謝明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帳號010000000000號	452000	聲一卷第263頁
16	謝東益	第一商業銀行銀北屯分行帳號40550000000號	329800	聲一卷第421頁
		元大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帳號20272000000000號	499000	聲一卷第145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臺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1號	671275	聲一卷第127頁
17	韓青舉	國泰世華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24509500106號	112500	聲二卷第223頁
18	台灣法儂化粧品工廠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24200000000號	100000	聲二卷第365頁

(續上頁)

	司			
19	昇佳食品 有限公司	彰化銀行溪 湖分行帳號 0000000000 8500號	343200	聲一卷第319頁